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富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豈穎

相 對 人 林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20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原審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
年8月22日簽發之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
8,916萬8,000元，利息按週年利率5%計算，無免除作成拒絕
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伊於114年
9月16日至付款地向該處所辦公人員出示系爭本票表達請見
相對人之意而未獲接見，足認本件存在不能會晤相對人而無
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陳李聰就上開情形於114年9月18日作成拒絕證書後，形式上
足以認定伊已對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
紙、拒絕證書1份，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
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云云，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
定。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由拒絕證書之記載，可知抗告人僅曾
向不知名第三人提示系爭本票，未曾向伊為付款提示。且伊
之發票地及住所地均位處臺中，此一事實為抗告人所明知，

01 猶刻意選擇伊不在付款地之時點前往付款地以製造不能會晤
02 之外觀，並請求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明，難認符合票據法上提
03 示付款要件，縱認符合亦屬權利濫用，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04 之聲請並無違誤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
07 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08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本票到期
09 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
10 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同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
11 第66條第1項、第69條、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發
12 票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時，雖在到期日
13 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行使前項權利執票人應請求
14 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拒絕證書應記載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
15 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同法第124條準用
16 第85條第2項第2款、第86條第1項、第107條第2款亦有明
17 文。申言之，本票為提示證券，原則上執票人行使票據權
18 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提示請求付款，例外於本票發票
19 人存在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事時，經
20 作成拒絕證書記載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
21 或居所不明之情形以佐證上情後，執票人方可毋庸提示逕行
22 使追索權。而所謂逃避或其他原因，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
23 外、住居不明、心神喪失、受監護宣告、在監在押等情形。

24 四、經查：

25 (一)由抗告人提出拒絕證書記載：「於民國114年9月16日下午四
26 時許至票載付款地，並向該處所辦公人員出示本票表達請見
27 拒絕者之意，然於同日下午五時許未獲接見」等語，可認抗
28 告人執系爭本票至付款地並未會晤相對人，難認其提出系爭
29 本票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有到達相對人，並未完成系爭本票
30 提示之程序。

31 (二)抗告人固主張其提示時相對人不在付款地，存在不能會晤拒

01 絕者之事由而得未經提示逕行使追索權云云。惟本案相對人
02 之發票地及住所均在臺中而非付款地之臺北，系爭本票又未
03 記載到期日，此觀系爭本票之記載即明（見原審卷第11
04 頁），足認相對人發票時實難預測抗告人何時將持系爭本票
05 至付款地請求提示，抗告人復未舉證證明相對人前已知悉其
06 將於114年8月22日至付款地請求提示，則抗告人該日提示時
07 相對人雖不在付款地，亦難認本案有相對人刻意逃避而無從
08 為付款提示之情事。又僅依拒絕證書記載「未獲接見」一
09 語，亦無從認定相對人有遷出境外、住居不明、心神喪失、
10 受監護宣告、在監在押等情形，是抗告人主張其可例外於未
11 為提示前逕行使追索權，尚難憑採。至抗告人援引臺灣高等
12 法院113年度非抗字第27號民事裁定，個案事實與本案不
13 同，本院復不受該裁定之見解所拘束，仍不得作為有利於抗
14 告人之憑據。

15 五、綜上，抗告人既未就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復未
16 證明存在無從為付款提示之例外情形可毋庸提示逕行使追索
17 權，則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即非可取。原裁定
18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無違。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9 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3 法官 劉其鷹

24 法官 檀林詩涵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黃文芳